**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商因應「憲法法庭112憲判字第17號判決」**

**宣告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部分違憲相關措施會議**

**會前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吳國治、黃啟嘉、張濱璿、周迺寬、陳志宏、林工凱

請假：王志嘉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林忠劭、李美慧、楊蕙宇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紀錄：盧言珮

1. **主席報告(略)**
2. **討論事項**

**案由：請研議本會就醫師為醫療廣告相關管理措施意見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1. **成立研商因應「憲法法庭112憲判字第17號判決」宣告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部分違憲案之專案應對小組(簡稱禁止醫師廣告違憲因應小組)。**
2. **針對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6日研商因應「憲法法庭112憲判字第17號判決」宣告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部分違憲相關措施會議討論議題，本會意見如下：**
	1. **醫師刊登醫療廣告應遵守之規定：**
3. 建議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視現行醫療廣告規範，如醫療法、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及相關函釋，檢討適用主體和規範內容是否可直接適用於醫師醫療廣告之管理及裁罰。
4. 醫師為醫療廣告之相關規範與罰則，仍應回歸於醫師法明定，以利法律明確化，並使醫師知所遵循。
5. 醫療廣告管理強度對於醫師和醫療機構應該一致，並且應該針對現行有不合時宜者，以及有新型的醫療廣告方式，應該一併檢討修正。
6. 針對醫療機構及醫師所對應之醫療廣告界線與範圍，建議衛生福利部，宜兼顧彼此合理權益，無論是醫療機構或是醫師個人，應彼此對等，如有引用對方名稱或相關肖像、商標時，應先徵得對方同意。並以保障人民醫療資訊權益為前提，確保資訊正確、安全傳遞，避免傷害病人，妥善規劃管理規範。
	1. **醫師醫療廣告是否應經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同意始得為之：**

原則無須同意，例外則建議回歸醫療機構與醫師個人私法契約處理，如醫師醫療廣告涉及執業醫療機構名稱或影響機構權益等特殊情形是否需經機構同意。

* 1. **行政處分尚在進行中及已作成之案例如何處理：**

尚在進行之行政處分，應無法再以宣告失效之醫療法第84條及第104條論處；已作成之處分如何撤銷、廢止或救濟等問題，則尊重釋憲前例處理方式。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 (下午10時30分)**